

民間私藏

第二十一冊

民國時期暨
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(政治篇續編)

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創所長 許雪姬 推薦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

博揚
經典
大系

民間私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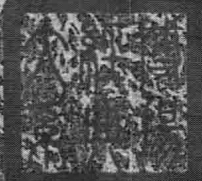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一冊

民國時期暨

（政治篇續編）

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

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》（政治篇續編）

主 編／楊運福 陳謙

發行人／張瑞香

執行編輯／陳謙

排版設計／葉兩發

出版者／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

電話：(02) 2826-1203 傳真：(02) 2823-7374

網址：http://www.boyoung.com.tw/

E-mail：boyoung2008@yahoo.com.tw

劃撥帳號：18871684

戶名：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印刷／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

總經銷／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

網址：www.namode.com

電話：(02) 8227-5988

傳真：(02) 8227-5989

ISBN 978-986-6543-60-9

定價 32000 元（全套24冊，不分售）

2012年1月初版一刷

【敬告啓事】

1.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，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之處。
2. 爲保有復刻史料之意，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作修正。
3. 本套書倘若有缺頁或破損，請與我們聯繫，我們將爲您做最完善的補償。
4. 尙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．政治篇
續編／楊蓮福，陳謙主編．-- 初版．-- 新北
市：博揚文化，2012.01
冊；公分
ISBN 978-986-6543-60-9(全套：平裝)

1. 臺灣史 2. 史料

733.292

101000648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》（政治篇續編）

第二十一冊 原版本及編輯體例說明：

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，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。
本冊收錄有：

《中華年鑑上》民國三十七年，中華年鑑社發行，上篇分爲地理、行政區域、人口、宗教、語言、憲政、政黨、國民大會、中央政制、地方政制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、內政、外交、國防、赤禍與戡亂等篇幅。

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，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，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，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，希冀台灣文獻成爲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，讓史料重新出土，能見證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，具有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。但基於人力、物力所限，疏漏在所難免，期望諸先進不吝指正爲荷。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》（政治篇續編）

第二十一冊

中華年鑑上（一）	001
----------	-----

民國三十七年

中華年鑑

中華年鑑社發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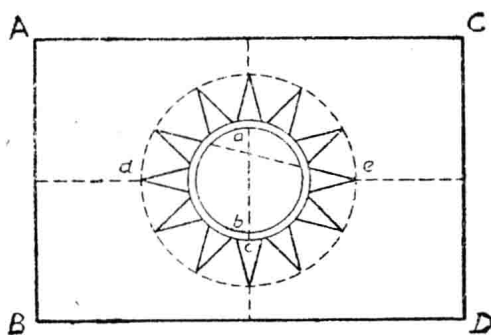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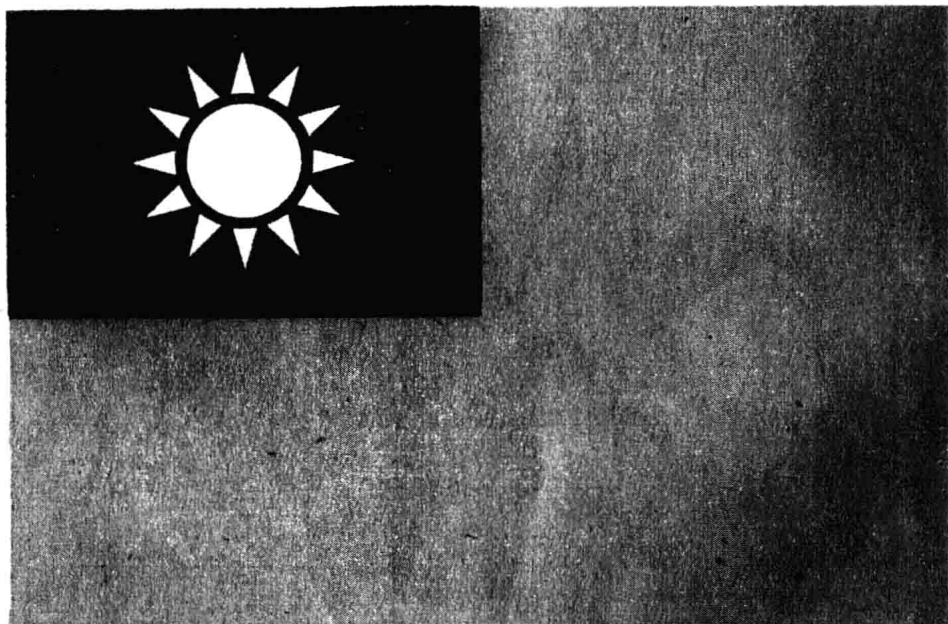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三十七年

中華年鑑

董顯光題

國

旗



說明： $AC = \frac{1}{2}$ 旗長

$AB = \frac{1}{2}$ 旗寬

$a b = \frac{3}{8} AB$

$b c = \frac{1}{15} a b$

$d e = \frac{1}{2} AC$

十二等角各為 30°

國

歌

Moderato maestoso

三民主義，吾黨所宗，以建民國，以進大同。嗚呼！哀哉！余等死後，必信必忠，一心一德，貫徹始終！

中華民國憲法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
國民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

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

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，宗教

，種族，階級，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，拘禁，審問，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

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，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
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

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

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，講學，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，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，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，罷免，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
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
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。

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。

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第三章 國民大會

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，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

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：

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

代表一人，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五十萬人，增選代表一人。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。	二 蒙古選出代表，每盟四人，每特別旗一人。	三 西藏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	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	六 職事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	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	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：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。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。 三 修改憲法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。	關於創制複決兩權，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，依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，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。	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。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凡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。	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，由總統召集之。	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召集臨時會：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，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